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文件

揭东财监〔2021〕21号

揭阳市揭东区卫生学校财政检查结论

揭阳市揭东区卫生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和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我局派出检查组对你单位2019-2020年度的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检查，现将检查结论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揭阳市揭东区卫生学校（以下简称揭东卫校）《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5203MB2C767556；单位性质：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对在职在岗医务人员培训提高及欠缺初级卫生专业人材培训；法定代表人：江岸平；经费来源：财政核拨；举办单位：揭阳市揭东区卫生健康局；登记管理机关：

揭阳市揭东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0年年末非参公事业人员编制人数7人，长期聘用人员6人。

(一) 2019年度财务状况如下：

1. 2019年末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1) 资产总额 1,144,073.45 元；

(2) 负债总额 185,943.90 元；

(3) 净资产 958,129.55 元。

2. 2019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1) 总收入 856,765.4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1,069.66 元，事业收入 245,640.00 元，利息收入 55.83 元；

(2) 总支出 915,404.46 元，其中：业务活动费用 253,028.80 元，单位管理费用 662,375.66 元；

(3) 本期结余-58,638.97 元。

揭东卫校部门决算填报的 2019 年会议费、培训费及“三公”经费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0 元。

(二) 2020年度财务状况如下：

1. 2020年末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1) 资产总额 1,227,912.53 元；

(2) 负债总额 135,943.90 元；

(3) 净资产 1,091,968.63 元。

2. 2020年度财务收支情况

(1) 总收入 1,337,199.6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59,728.12 元，事业收入 477,340.00 元，利息收入 131.57 元；

(2) 总支出 1,253,360.61 元，其中：业务活动费用 481,697.00 元，单位管理费用 771,663.61 元；

(3) 本期结余 83,839.08 元。

揭东卫校部门决算填报的 2020 年会议费、培训费及“三公”经费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0 元。

二、财政资金检查情况

表 1：2019 年度财政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部门 预算数	年度实际 执行数	执行数与预算数 差异	备注
一、收入	73.94	85.68	11.74	
其中：1. 财政拨款收入	73.94	61.11	-12.83	
2. 事业收入		24.56	24.56	
3. 其他收入		0.01	0.01	
二、支出	73.94	86.92	12.98	
其中：1. 事业支出	73.94	86.92	12.98	
三、收支差额	0	-1.24	-1.24	

表 2：2020 年度财政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部门	年度实际	执行数与预算数	备注
	预算数	执行数	差异	
一、收入	96.45	133.71	37.26	
其中：1. 财政拨款收入	90.68	85.97	-4.71	
2. 上年结余、结存	5.77		-5.77	
3. 事业收入		47.73	47.73	
4. 其他收入		0.01	0.01	
二、支出	96.45	120.78	24.33	
其中：1. 事业支出	96.45	120.78	24.33	
三、收支差额	0	12.93	12.93	

三、财务会计检查情况

揭东卫校会计核算基本规范，会计报表、账簿及凭证等会计资料保存管理较好。但还存在下列问题：

（一）现金日记账登记不规范

没有按照现金收支业务逐日序时登记，也没有逐笔结出实时余额。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开户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记载现金支付。账目应当日清月结，账款相符。”的规定。

（二）没有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

经抽查，揭东卫校 2019 年 6 月财务第 012 号凭证，支付揭

阳市兴信广告有限公司横幅费 1,200.00 元；2020 年 4 月财务第 009 号凭证,支付中专教材费给普宁市流沙继烽书店 2,495.00 元、普宁市流沙锦英书店 3,055.00 元,均为现金支付。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和第五条 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七)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前款结算起点定为 1000 元”的规定。

(三) 存在不合规单据

经抽查,揭东卫校 2019 年 4 月财务第 011 号凭证,支付揭东县大宅院装潢装饰工程部维修费等 3 单 2,930.00 元;2019 年 6 月财务第 012 号凭证,支付揭阳市兴信广告有限公司宣传横幅费 2 单 2,300.00 元;2020 年 3 月财务第 015 号凭证,支付揭阳市揭东区曲溪协成利文具商行购文具等 1 单 1,080.00 元,均为收款收据进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第二十一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七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当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和监督。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的规定。

（四）公户转账给私户

2020年7月财务第010号凭证，揭东卫校通过单位公户转账支付给揭东区华正职业培训学校杨妙辉个人私户培训费15,000.00元。

（五）乡村医师培训费未直接缴入财政专户

揭东卫校2019年收取乡村医师培训费74,750.00元，2020年收取乡村医师培训费98,500.00元，没有直接缴入财政专户，而是通过单位收取后再上缴财政。

（六）收取联办学校资料费未上缴财政

揭东卫校与汕头中医药技工学校、汕头市卫生学校等学校联合办学收取联办学校资料费，2019年收取245,640.00元，2020年收取139,700.00元，没有上缴财政，全部作为事业收入核算，大部分作为费用支出。

（七）没有与长期聘用人员办理相关手续

揭东卫校长期聘用6名人员，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缴交社保费、没有申报个人所得税。

（八）历史遗留问题长期挂账

揭东卫校账面预付账款—基建建设费165,911.90元，是1997年7月至2013年6月期间职工筹资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挂账，至今未作处理。

四、内控制度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表明：揭东卫校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结算管

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各项内控制度。但各项制度流于形式，内容不够完善，如没有明晰执行的日期，也没有制度的制订单位。

五、处理意见

鉴于检查发现的问题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本次暂不予处罚，责成揭东卫校严格遵守财经制度，按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个落实整改，并于10月20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及佐证材料报送区财政局（监督办）。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2021年9月29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印发

